

5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郴州市 2026-2027 年采暖季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生物质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郴州满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郴州满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